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8-32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3日

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15:00至2018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区三区11栋2楼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陈苗圃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95,898,5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5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90,319,7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9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78,7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136%。

7、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代表）股份6,13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1,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78,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3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95,898,5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578,7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30,2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95,898,5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578,7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30,2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4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30,1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0,762 股，反对 2,147,779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7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828,072 股，反对 1,750,7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8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2,472 股，反对 2,147,779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643%。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898,5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8,7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130,25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晓光律师和姚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